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11月30日发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11月30日发布)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上申购、网下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深交所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行业研究报告》,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机械加工设备,水轮发电机组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重点行业领域,近年来为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有力促进了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如国家对相关行业的财政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这将直接关系到发行人的未来的盈利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重要提示

1、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660号文核准。天保重装的股票代码为3003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2.26%,即1,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3日(T-5日)至2014年1月7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以下简称“推介公告”)。请有意向参与的投资者自主选择在北上、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划分为A类投资者;

(2) 已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的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信托公司和保险机构投资者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历次自主推荐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划分为B类投资者。以上投资者需登录参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7日(T-3日)12:00前与深交所签订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66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站,网址: www.cs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tbhicc.cn),并置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2,57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特别提示

1、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1月30日修订)、《中国证监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3年12月17日发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2、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奥赛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控股股东老股转让不超过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5号文核准。奥赛康的股票代码为3003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赛康”)将转让老股、转让老股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合计不超过7,000万股,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比例分摊募集资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以下简称“回拨公告”)。

3、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5、符合《承销办法》及《业务规范》中界定的投资者条件,依法可以参与《A股股票》投资的主体,并且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月6日)的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信息登记工作的A类投资者和符合《业务规范》中界定的投资者条件,依法可以参与《B股股票》投资的主体,并且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月6日)的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信息登记工作的B类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配售,具体配售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以下简称“推介公告”)。请有意向参与的投资者自主选择在北上、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7、为便利网下投资者以认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金公司研究部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网下发行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5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5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每档申购数量上限为15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5万股的部分,超出部分必须是15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4,200万股。请网下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购数量确定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8、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9、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0、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1、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2、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

除上述条件外,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还需满足:

(1) 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其中,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个人投资者应具备至少5年投资经验;

(2) 投资者不得为一级债转股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3) 投资者不得有以下禁止配售的情形: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由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本次询价以下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数量,即16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同一配售对象存在多个报价的,其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之比不得超过120%。

6、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 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不少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要求自主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价格的投资者类型对本次网下发行股份做如下安排:A类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总量的40%,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40%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B类投资者配售;B类投资者网下获配数量为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减去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

①A类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不少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40%的,将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40%对A类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其余部分网下发行股份由B类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若其余部分网下发行股份由B类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则A类投资者将获得全额配售;

②B类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不少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40%的,将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40%对B类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其余部分网下发行股份由A类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若其余部分网下发行股份由A类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则B类投资者将获得全额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即T-1申购日为1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8-36251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辅仁街28号恒奥中心B座5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10-63210658

发行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再将剩余部分股份对A类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

②A类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40%的,A类投资者将获得全额配售,其余部分网下发行股份对B类投资者进行等比例配售;

如本次网下配售有余额产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则根据“A类投资者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将该部分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7、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后,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景气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后,根据“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少于50户、不多于20家”的原则,申报价格在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及以上且未被剔除的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但若对应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投资者数量过多,导致被确定为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多于2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数量优先”、“报价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入围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报价分为多档价格的,某一档或几档价格依上述规定被剔除的,不影响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

8、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少于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申报申购,未及时调整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列入黑名单。

9、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月9日(T-1日)刊登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11、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2)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或约定的其他情形。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2、本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初步询价、配售规则及方式等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2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3、网上发行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持有的2014年1月8日(T-2日)非限售流通股股份(A股)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并开通创业板交易功能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9,500股。投资者需按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月2日	刊登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5日 2014年1月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4年1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4年1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 05:00截止
T-2日 2014年1月8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月9日	刊登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0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 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配售发行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1月1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4年1月1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4年1月1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4年1月3日 (周三)	15:30-17:00	上海地址: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3楼叁逸堂贵宾厅
2014年1月6日 (周一)	15:30-17:00	深圳地址: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东庭”
2014年1月7日 (周二)	10:00-11:30	北京地址: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宴会厅(“西餐厅”)

1、本次初步询价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投资者应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网下投资者的信息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交易日的12:00前完成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在初步询价截止前,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3、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月3日(周三)至2014年1月7日(周二)每个交易日9:30-6: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4、本次询价以下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申报三档价格,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的差异最多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20%。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高申购数量为5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4,20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网下投资者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假设三档价格均未按照本公告“重要提示”第(四)条的规则被剔除,则:

(1)若P1>P,则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则该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不低于Q1,且高于2倍Q1,且不得超过Q2;

(2)若P2>P,则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则该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不低于Q1,且高于2倍Q1,且不得超过Q2;

(3)若P3>P,则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则该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不低于Q1,且高于2倍Q1,且不得超过Q2;

5、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若多个网下投资者同时申报,则按照其在报价时申报的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相同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跟网下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往项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往项目中发挥较强研究定价能力,或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战略合作关系等)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20%。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剔除最高报价后,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同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协商。如果网下投资者报价经协商,导致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多于20家,则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任一档报价高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申购,对于最高报价等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则按照其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其他档对应的申购数量相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跟网下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往项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往项目中发挥较强研究定价能力,或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战略合作关系等)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20%。

7、为便利网下投资者以认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金公司研究部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网下发行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5万股,且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5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每档申购数量上限为15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5万股的部分,超出部分必须是15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4,200万股。请网下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购数量确定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8、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9、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0、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1、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2、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3、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4、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5、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6、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7、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8、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9、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0、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1、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机制等方面与《指导意见》生效前新股发行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3日(T-5日)至2014年1月7日(T-3日),在北上、上海和深圳向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4年1月3日 (周三,周五)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三楼紫金楼3号厅(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2014年1月6日 (周四,周一)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楼嘉宴厅7号厅(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4年1月7日 (周五,周二)	9:30-11:30	深圳福丽思卡纳酒店三楼宴会厅7号厅(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16号)

##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14年1月7日(T-3日)12:00前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月3日(T-5日)至2014年1月7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下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三档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6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同一配售对象存在多个报价的,其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之比不得超过120%。

4、配售对象填写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时应注意: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投资者的报价属于该被剔除部分,则该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规则见本公告“重要提示”第7部分内容。网下投资者报价分为多档价格的,某一档或几档价格依前款规定被剔除的,不影响该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

(2)在投资者报价未因前款原因被剔除时,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填写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时应注意: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投资者的报价属于该被剔除部分,则该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规则见本公告“重要提示”第7部分内容。网下投资者报价分为多档价格的,某一档或几档价格依前款规定被剔除的,不影响该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

(2)在投资者报价未因前款原因被剔除时,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填写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时应注意: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投资者的报价属于该被剔除部分,则该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规则见本公告“重要提示”第7部分内容。网下投资者报价分为多档价格的,某一档或几档价格依前款规定被剔除的,不影响该网下投资者其他报价的有效性。

(2)在投资者报价未因前款原因被剔除时,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填写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时应注意: